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23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蚊媒传染病区域防控中心物资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12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132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10-22，完成日期：2027-10-2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乙方须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仪器设备发票提交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30天内完成一次性付清仪器设备货款的支付流程。药剂部分甲方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药剂分批次供货，乙方按实际到货验收量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到货验收量及发票分批次30天内完成该批次药剂货款支付流程。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蚊媒传染病区域防控中心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120号

(3) 项目内容：消杀无人机、智能超低容量喷雾机、监测无人机、智能伊蚊监测仪以及消杀药剂等区域防控中心物资

(4) 项目负责人：甲方 李泽颖 13397548995；乙方 欧阳剑 13875630023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13200元

大写：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录。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乙方须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仪器设备发票提交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30天内完成一次性付清仪器设备货款的支付流程。药剂部分甲方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药剂分批次供货，乙方按实际到货验收量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到货验收量及发票分批次30天

内完成该批次药剂货款支付流程。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2日，完成日期：2027年10月21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设备签订合同后20日内交付使用，药剂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甲方将在必要时要求乙方紧急供货，乙方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5天内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药剂运输符合保存及安全要求；乙方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的，乙方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产品配套要求：（1）BG-Trap：：配置应包括主机1台、漏斗网1个、集蚊袋2个、电源线1根、蚊虫诱引剂3包、野外使用锂电池1套；（2）监测无人机、消杀无人机：需提供1套备用电池、3次配备操作人员的飞行服务，以及不少于一年的行业保险、坠机保险和相关数据传输服务；（3）智能伊蚊监测仪：配置应包括捕蚊器主机1台、蚊虫计数模块1套、抓捕袋2个、电源线1根、可调节输出流量减压阀1个、电磁阀1套、CO₂输出管路1套、蚊虫诱引剂1包、4升钢瓶1套、便携箱1套、锂电池1套、充电器1套。

(4)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两年，核心机芯、电机、智能控制系统质保不少于 3 年，维修时间大于12小时，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无偿更换，终身维护。

药剂质保要求：所有消杀药剂保质期不得少于18个月，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需包装完好，无过期、沉淀、变质情形，符合消杀使用标准。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完全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如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免费更换新机。提供设备终身免费维护及任何时期供方都能保证提供免费更新软件、同一型号设备的技术改进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配件应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在甲方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出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诊断、排除产品所出现的故障。

(5) 履约担保：无。

(6)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消杀无人机、智能超低容量喷雾机、监测无人机、智能伊蚊监测仪以及消杀药剂等区域防控中心物资

(2) 验收方式：甲方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校准所有设备，完成设备系统激活、参数调试、功能测试、数据对接，确保所有设备各项功能正常、参数精准，满足蚊媒监测、消杀作业、数据统计传输需求。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都符合合同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行良好。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参数设置、日常维护、故障排查、药剂配比使用等免费现场培训，培训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正确使用，维修人员能排除一般故障，培训后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培训资料。应派人跟踪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直到能正常运行为止。

5.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约定, 在乙方依约交付货物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相应货款。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 按时向甲方交付验收。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

(3)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的货物已经取得相应的销售许可和授权许可,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行为, 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后, 还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逾期: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日,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售后响应不及时: 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到场, 每逾期1次, 支付0.5% 的违约金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甲方违约责任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本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1日, 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4) 未通过验收, 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未处理,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终止合同。

(5) 其他约定: 本条款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支付后, 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差额部分。

(6)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甲方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通知与送达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合同及组成文件所列的地址、电话等的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10-22

甲方：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新田

委托代理人：周湘晖

电话：18907469659

传真：

乙方：湖南省创卫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剑

委托代理人：胡湘宁

电话：13975409441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演武坪支行

银行账号：82011450000037893

附录1：

永州市蚊媒传染病区域防控中心物资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120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23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诱蚊诱卵器	15	个	1,000	1,000
2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监测无人机	2	台	50,000	50,000
3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智能超低容量喷雾机	2	台	84,000	83,200
4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消杀无人机	2	台	60,000	60,000
5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常量喷雾器药剂	100	个	800	790
6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热烟雾机	6	台	2,800	2,800
7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BG-Trap（含引诱剂）	8	台	5,000	5,000
8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智能伊蚊监测仪	2	台	15,000	15,000
9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热烟雾机药剂	100	箱	500	480
10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超低容量喷雾器药剂	100	箱	1,600	1,580
11	A02323000-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超低容量喷雾器	10	台	4,000	4,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13,200 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创卫生物防治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